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龙游龙辉电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游龙辉电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龙游龙辉电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倪军辉，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46-1 号，经营范围：锌、铜、镍、铬、金、银、仿金的电镀，防雷器材、LED、五金工具、汽摩配件、饰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电镀及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082926455Y，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p> <p>企业现厂内布置了 21 条电镀生产线，企业在在电镀作业过程中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盐酸、硫酸、双氧水、硝酸、氰化亚铜、氢氟酸、磷酸、氯化镍、硫酸镍、硼酸、氢氧化钠、三氧化铬、氨水、高锰酸钾、重铬酸钾。</p> <p>整改意见： 1) 中间仓库均应配备温湿度计，并按时观测、记录； 2) 中间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3) 中间仓库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均应张贴安全周知卡； 4) 仓库堆垛墙距应大于或等于 50cm； 5) 企业应根据 GA1511-2018《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的要求，编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易制爆中间仓库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 7) 易制爆中间仓库应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 8) 易制爆中间仓库应设置电子巡查系统； 9) 仓库应未张贴装卸、搬运的安全操作规程； 10) 企业应根据 GBT 43456-2023《用电检查规范》的要求，对企业内部的电气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11) 使用场所危险化学品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的使用量，并定点存放； 12) 2-2-3 车间内部分管道应更换，部分管道重新采取防腐措施。</p> <p>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龙游龙辉电镀有限公司现状能够符合电镀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所评价的）的安全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黄寺贵、贾黎婷、王英杰、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黄寺贵、贾黎婷、王英杰、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1. 15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2. 20

现场图片：



